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重訴字第1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實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承陽
被 上訴 人　崔立衡（原名：崔立恒）
　　劉發祥
　　陳美利
　　樂都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任
被 上訴 人　艾唯思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陳宦瑜
被 上訴 人　陳今平
　　維加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宜
被 上訴 人　張建佳
　　鄭培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經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憑。惟上訴

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上訴人不得抗告。

上訴人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